

上海杉达学院文件

杉达教〔2024〕90号

上海杉达学院关于印发《上海杉达学院本科生 转专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处(室、馆)、各学院(部):

经2024年12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杉达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 上海杉达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上海杉达学院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上海杉达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鼓励学生个性和特长发展，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满足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專業需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转专业的适用对象为全校在籍在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原录取专业完成学业，确因需要转专业的，可以申请。转专业需经过学生本人申请、资格审查、学院考核及审议、学校审定和公示等程序。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更好地发挥学生志趣与专长，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生自愿申请，学生和专业双向选择，专业根据学生考核情况进行选拔录取。

第三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五条 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思想品德良好；
- (二)在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
- (三)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高考录取体检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 (一)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 (二)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须提供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不适应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 (三)由于在原专业学习困难且无法坚持学习等特殊情况的
学生，可以提出降级转入其他专业的申请；
- (四)休学创业或参军退役复学后，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 (五)因降级、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复学后，原专业发生调整变化的，可以申请转入与原专业相近专业；
- (六)学校因根据社会人才需求情况发生的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结构或规模时，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它相关专业就读；
- (七)学生高考成绩高于意向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最低录取分数的、或双语专业间意向互转的、或普通专业意向转入双语专业的，可以提出转入意向专业的申请；
- (八)非普通专业(如双语班、CIMA 班等)的学生若因个人学习原因等无法继续在原班级学习的，在第四学期第15-16周可提出申请转入相同的普通专业；
- (九)其他特殊情况。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转专业申请受限：

-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 (二)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 (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不得转专业；
- (四)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不能互转；
- (五)专升本学生、高本贯通学生或中本贯通学生。

第四章 转专业的流程

第八条 属于第六条第(一)项情况的转专业工作，采用集中组织转专业。

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且完成转专业前教学计划所列的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原则上不低于2.0，可在一年级第一学期提出申请转专业要求，经审批通过后于一年级第二学期初转入新专业就读。

该工作一般于第一学期第12周前启动，第二学期开学前公布结果。具体流程如下：

1.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专业的转专业实施细则，明确接收计划(原则上按照不高于该专业录取报到学生人数30%的比例)、工作流程、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分标准等。各学院将各专业可接纳转入学生的数量及考核方案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汇总、审定后公布。

2. 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的学生，需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上海杉达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3. 教务处审核申请名单后送相关转入学院，学院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和选拔，并择优录取。完成后，各学院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4. 教务处审核并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5. 对于审批通过的学生须经过3天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公布转专业结果，并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第九条 属于第六条第(二)项至第(九)项情况的转专业工作，则根据实际情况分散组织实施。

此类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在每学期第15-16周向教务处提出转专业书面申请(其它时间不予受理)，由所在学院及拟接收学院提出调整专业的意见，经教务处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可以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同级或降级调整专业。

第十条 转专业成功的学生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教务处负责将转专业学生名单上报学信网备案，学生不得再转回原专业。

第五章 转专业的管理

第十一条 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的各类学分方可毕业。学生依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

要求修读未修过的课程；已修且成绩合格的相同或相近课程可向所在学院申请转换学分，学院审批后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的学期起按转入专业年级学费标准缴纳预收学费，总学费在毕业前按修读的学分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已修课程成绩(含本学期)将全部记入学生成绩单并计入平均学分绩点。

第十四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原进校时编定的学号不变，学生证由教务处作相应变更。校园卡等类似证件如需变更，学生可自行前往相应部门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杉达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杉达内（教）〔2019〕31号）同时废止。